



**恒乐管理**

飞翔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道路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7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5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0
五、项目管理机构.....	61
六、资格审查资料.....	63
七、承诺书.....	68
九、其他资料.....	73
十、施工组织设计.....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飞翔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道路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飞翔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道路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和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19-219

2.2 建设地点：西起绕城高速辅道,东至梦想路。

2.3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 337.751 米，红线宽 2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2.4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210 日历天

监理标段：施工及保修期

2.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施工标段：整个项目施工

监理标段：整个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良好；

3.2、其中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包含市政公用工程）；

3.3、施工标段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监理标段项目总监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并取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职称证发证之日起为准）；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一年以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网上可查，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3.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5、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6、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不足三年，按实际年度提供）

3.7、参加报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企业人员，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真实有效且网上可查）、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到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黄河路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楼808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文件售价：50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黄河路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楼808室）；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1-6786076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808 室

联系人：王水 叶亚洲

电话：0371-55365976

电子邮箱：henglehn@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8607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6号楼808室 联系人：王水 叶亚洲 电话：0371-55365976 电子邮箱：hengle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飞翔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道路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19-219
1.1.5	建设地点	西起绕城高速辅道,东至梦想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21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良好； 3.2、其中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施工标段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一年以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网上可查，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p>3.5、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6、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不足三年，按实际年度提供）</p> <p>3.7、参加报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是企业人员，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真实有效且网上可查）、身份证及劳动合同；</p> <p>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系统内明确的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p>

		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系统内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 月 日9: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电汇（转账）单上须标明所投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单位（¥200000.00元/单位）</p> <p>户名：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111 1010 1310 0752 790</p> <p>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六副，电子档（U 盘）一份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A4纸左侧胶装。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

		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装订时投标文件正、副本封皮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书脊处需标注正（副）本、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单位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楼808室</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并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密封状况；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5人为技术评标专家、2人经济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帐、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所有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返还。  注：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均为无息返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
10.2	招标控制价	开标前七天发布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时出席开标会议并签到。 <b>否则，</b>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0.4	中标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分标段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2003】857号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无在建工程	本招标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已中标未开工或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含本项目开标当日或之后开始公示的项目）。如项目经理有前述在建项目后变更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否则一律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10.8	项目经理其他说明	无
10.9	类似工程业绩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指市政道路的新建工程
10.10	其他	/
10.11	说明	1、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已提供图纸部分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提出漏项疑问，在无工程变更的前提下投标人若无漏项疑问，招标人则视为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主要负责人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

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时间前发给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服务承诺（如果有）；
- (9) 其他资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应以施工图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投标人按照清单报价的要求，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得到赔偿。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中标人及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料不真实可信，弄虚作假；
- (4) 投标人串标、围标，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条款、履约担保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密封。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应清楚地标记“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文件应按项目编制并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开标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

注：1.2.2 资格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内容评标时均以原件为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同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详细评审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企业信誉及业绩 <u>1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u>5</u> 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K+投标报价×（1-K）。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K 值的产生：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序号，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在监督人及各投标人共同见证下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现场从 0.3、0.4、0.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产生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增值税。	
2.4(1)	企业信誉及业绩(10分)	1、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先进企业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评标时以提供的原件及红头文件为准，同一项目的奖项按得分最高的计分，不累计。） 2、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200 万元及以上)，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200 万元及以上)，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必须有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和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备案截图，以便进行查询验证）；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 3、拟派建造师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建造师”称号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评标时以提供的原件及红头文件为准，同一项目的奖项按得分最高的计分，不累计。） 4、企业资质等级为 AAA 的得 2 分,A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分）	施工方案 (4分)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2.5-4分 方案较先进、针对性一般，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1-2.5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有个别分项工程方案，没有不得分；0-1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3分)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准确，对策有效； 1.8-3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一般，对策一般； 1-1.8分 没有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管理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1.8-3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一般； 1-1.8分 没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分
		施工能力、确	施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经济且能够满足招标工程

		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p>的施工需求；2.5-4分</p> <p>施工措施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经济且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1-2.5分</p> <p>施工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没有不得分；0-1分</p>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p>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经济且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2.5-4分</p> <p>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1-2.5分</p> <p>没有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0分</p>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3分）	<p>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责任明确，分工科学，计划配备的劳动力和施工机械合理且充裕，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1.8-3分</p> <p>组织机构健全，计划配备的劳动力和施工机械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1-1.8分</p> <p>没有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0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风险控制（3分）	<p>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措施有效且经济；1.8-3分</p> <p>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措施有效；1-1.8分</p> <p>没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风险控制；0分</p>
		总平面图布置（3分）	<p>总平面图布置合理，符合项目要求；1.8-3分</p> <p>总平面图布置一般，符合项目要求；1-1.8分</p> <p>总平面图不符合项目要求；0分</p>
		扬尘治理措施（3分）	<p>扬尘治理措施及设备合理，符合项目要求；1.8-3分</p> <p>扬尘治理措施及设备一般，符合项目要求；1-1.8分</p> <p>扬尘治理措施及设备不符合项目要求；0分</p>
2.4(3)	项目管理机构（5分）	<p>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网上可查，附网页截图）的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网上可查，附网页截图）的得1分；</p> <p>3、施工员（市政）、质量员（市政）、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标准员为本单位人员并持证上岗，证件齐全得3分，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上岗证、本单位为其缴纳一年以上社保对账单或网上缴纳社保截图，无原件此项不得分）</p>	
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p>1、如何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完工，包括人员，设备，资金方面的承诺。（0-2分）</p> <p>2、与周边关系及业主和监理配合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承诺。（0-3分）</p>	
2.4(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p>	

		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评分标准(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 10 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1 分，在综合单价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0%~15%（含 15%）时，为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5%（不含 15%）时，每低 1%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5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 5 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1 分，在材料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信誉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信誉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①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②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③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④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⑤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誉及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分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七发统【\*\*】\*\*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最终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最终以开工令顺延 24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其他配套费用投资成本年回报率：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备案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签证、设计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临时工程：为完成永久性工程实施的其他所有必要工程。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临时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建筑工程标准、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环境保护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7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2 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8 交通运输

####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1.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11.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电子信箱：mzgwshszb@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移交给承包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 2.2.3 提供施工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资料：周边已建道路基础设施相关资料。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承包人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90号令）、《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工作，工程完工后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的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5)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负责协调做好与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要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施工场地要符合安全文明、扬尘治理标准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要做好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负责施工范围内防洪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

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⑩、为满足施工测量等工作的需要产生的渣土，由承包人自行清理。

⑪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一周一对照，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迟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授权书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0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 7 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 3.4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6)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3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做到8个100%。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发包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10000-200000元的违约处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3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3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附属物征拆等，承包人的工期经发包人批准后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工期延误在 30 日内（含 30 日）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且不足 60 日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工期延误达到 60 日及以上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以上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 级地震；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设备材料，需提前至少30天向发包方提供样品或说明书，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认可后入场，设备材料经复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人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及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二七政文〔2018〕101号）》。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0.2.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2.1.2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 10.3 暂估价:本项目不涉及

####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及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二七政文〔2018〕101号）》。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2)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3)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4)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5) 承包人根据工期自行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等，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6)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7)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比率。

(2)、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少于本合同相应规定，则按实际未完成工程量进行扣除，扣除部分按前述优惠比率计取。

(3)、发包人签证确认的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时，也须按前述优惠比率同等优惠。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签证依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及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二七政文[2018]101号）执行，优惠幅度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率。

## 12.2 计量

###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价款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且道路建设及审计决算后支付工程款期间无任何利息：

第一次付款：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第二次付款：项目整体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付至总合同价款70%；

第三次付款：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90%；

保修满结清剩余尾款。

## 12.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付。

## 12.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需提供通用条款规定材料外另需提供发票。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整套验收资料且监理单位出具初验评估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方在质保期内未提供质保服务或者服务不及时，未正确履责的，由发包人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

2、承包人无故连续 3 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 10 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4、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自费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罢工、静坐、遭受司法机关查扣财产、冻结资金、重大财务经营困难等)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

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8、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天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天支付1万元违约金，超过10天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承包人撤场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对已完工程进行核实、确认，承包人拒不参加的，以发包人及监理人核实确认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撤场后，仍应承担已完工程的现场保护，并做好配合发包人对未完工程的移交、检验、验收工作，直至工程移交结束。承包人不履行该项义务，则应按每日5000元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本协议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天灾（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等）；

（2）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4）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数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方管理，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否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2、工程施工范围内因承包人施工所发生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承包人按严格依照施工规范施工，确保达到验收标准，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返工维修等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如实填写原始记录，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相关标准，否则，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依据发包人在开工后下发的《现场安全文明工地实施细则》及《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扣除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进度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进度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若发现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且无论工程质量最终是否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并接受直至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对材料采购不力，发包人将对该材料自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6、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与农民工结清并全部支付完成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则属承包人违约，将对承包人处以结算总额 5% 的违约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且无需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将有关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7、承包人不得拒收监理工程师通知和指令。否则，承包人将对其行为视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8、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9、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等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

11、发生下列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1.1 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建设规模、改变施工标准），依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及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二七政文[2018]101 号）执行签证。

11.2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依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及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二七政文[2018]101 号）执行签证。

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1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取得质量体系认证，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产品；材料或设备购置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15、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7、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8、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20、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重新组织进场。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投标人所中的所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2:

##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内

甲方(建设单位):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编制依据：

1. 豫建设标【2016】4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防治费的通知；
2. 增值税税率按照9%计入；
3. 人工价格指数调整参照《豫建标定[2019]26号》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2019年1-6月份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进行调整；
4. 材料价格：依据郑州信息价2019年6月份计入，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2019年一季度及市场价计入；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如果有）
- 九、其他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所投标段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增值锐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级别		编号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此处放置投标单位基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 七、承诺书

### （一）参与本次招投标特别承诺

我公司已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对本次招投标工程有了充分了解，完全知悉本次招投标工程规模、投资均不明确，面临中标后可能没有任何施工任务的潜在风险，我公司已在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方面综合考虑此风险。

我公司承诺：

1. 如果本工程最终没有任何施工任务，我公司愿意自己承担相应损失，不向招标人和任何相关方就此提出索赔等要求。

2. 如果得到进场施工通知，我公司将于3个日历天内具备相应条件，进场施工。

3. 如果招标人将原属于其他承包商的施工任务交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愿意无条件以原承包商的中标价和结算办法承担该施工任务，无论原承包商的中标价高于或低于我公司的中标价，无论原承包商的合同条件优于或劣于我公司的合同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借、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中标后足额、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服务承诺（如果有）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如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企业或项目经理荣誉等）

##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图







附表四：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并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扬尘治理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